青岛理工大学

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申报程序

一、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

1、中外合作办学条例

2、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

3、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

二、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基本要求

1、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中外合作办学者，双方均需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正规教育机构，是教育教学的实施单位；

2、合作办学应贯彻我国教育方针，应以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，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；

3、申请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应于每年的3月份或9月份递交申请材料；

三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申请流程

中方学校向省教育厅提交申请

↓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审核答辩

↓

由省教育厅提交国家教育部

↓

国家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团审核

↓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国家教育部批复同意文件并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

四、申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申请材料清单

1、中方大学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请示

2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

3、合作办学协议（中文、外文各一份）

4、中方教育机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5、中国驻外使馆教育处《国外教育项目资质情况认定表》

6、外方大学授权书及不启用印章说明

7、拟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实样

8、拟举办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

1）、培养目标

2）、修业年限和授予学位及毕业基本要求

3）、课程设置

4）、中外双方所修课程比例

5）、毕业设计(论文)要求

6）、中方所授主要课程描述

7）、外方所授主要课程描述

9、主要教材选用清单

1）、中方主要教材选用清单

2）、外方主要教材选用清单

10、学科发展计划

11、教师培训计划

12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师资配备一览表

13、外方大学质量认证